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8〕5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必须优先发展的基本公共事业。近年来,我市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全面实现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为促进我市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7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突出义务教育

重中之重和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优先发展、统筹规划、 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共享公平,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原则,把城乡一体化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基础,统 筹学校布局规划、统筹治理体系建设、统筹师资队伍建设、统 筹教育教学改革、统筹特殊群体权益、统筹教育经费保障,整 体提升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和质量水平,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 次的教育公平,加快推进落实建设教育强市各项任务,为打造 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镇"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实现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基本协调。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教师补充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基本均衡,年龄、学历、学科、职称结构趋于合理,乡村教师素质大幅提升,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明显增强。学校内涵建设得到加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特殊群体义务教育水平显著提升。一批县(区、管委会)基本达到国家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三、主要措施

(一) 统筹学校布局规划, 力促学位供给一体化

1. 满足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需求。各县(区、管委会)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常住人口、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省定办学

-2 -

标准,按每1万~1.5万人口设置1所完小,初级中学的设置原则上按照乡镇常住人口5万人以下设置1所,5—10万人设置2所,10万人以上设置3所,但每个乡镇至少要有1所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落实莆田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5-2030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做好衔接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要根据中小学布局规划,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方式,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用地。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和待开发土地,要优先规划为教育增容预留用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

2. 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制定并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统筹,实施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新建一批城区和中心集镇中小学,合理扩大办学容量;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杜绝择校现象,着力消除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51~55人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并逐步使学校规模和班额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避免新的大班额产生。市财政按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县(区、管委会)消除大班额。各县(区、管委会)要将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报市教育局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 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 3. 落实配套建设学校政策。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和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规划条件中要求配建学校的项目,各县(区、管委会)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建学校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划条件要求配建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新建、改扩建学校的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等,均应安排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全程参与,保证就近入学需要,符合教育教学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规划局、住建局、教育局、国土局、环保局

4. 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农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提升计划,对交通较为便捷,但招生难以为继或已"空壳"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完成"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尤其在征得当地群众同意、落实先建后撤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稳慎撤并。加快中小学寄宿(午)制学校建设,扩大寄宿学位,探索通过成立校车运营公司、增设公交线路、安排午膳、完善寄宿设施等措施妥善解决山区学生出行难问题。因撤并学校造成校舍闲置的,要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当地教育事业。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边建设、边闲置"现象。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兼顾适度规模办学,对人口较少、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山区、海岛

要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教学点,方便小学低年级学生就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

(二) 统筹治理体系建设,力促办学条件一体化

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5. 提高学校标准化水平。建立完善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 对新建学校,要按照省定标准设计建设,确保建成一所、达标 一所;对现有学校,要组织全面核查,补齐短板,达到新的建设 标准。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探索学校部分后勤管理社会化, 落实义务教育管理标准,每年申报一批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 准化学校"。到 2020 年,各县(区、管委会)义务教育学校资 源配置综合差异系数基本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 认定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住建局、发改委

6. 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进一步提升校园基础网络建设水平,继续提升班均宽带速率,巩固班班通多媒体设备的更新和迭代。开展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工程,到2018年底,市直中小学全部达标,到2020年,完成中学、城区小学、农村中心小学数字校园达标建设。建设全市教育信息核心大数据平台,继续创强"一校带多校"品牌,进一步提高设备利用率,提升课程开设覆盖面和在线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教研互动网络实现全覆盖。做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富集建设。全方位开

展网络空间建设与应用,增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数字办

7.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规范学校招生管理,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划片招生、阳光招生等政策,逐步实现公办小学毕业生对应直升公办初中。做好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入学组织工作,保障不同群体平等享有教育权利。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民办中小学与公办中小学同期网上报名、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的 50%采取电脑摇号方式录取,并逐年加大电脑摇号招生比例。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物价局 8. 拓展学生在校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目标责任 制,健全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学生意外伤害综 合保险制度。开展 2018-2020 "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完善学 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按规定配齐配强保安人员,密切联 系驻地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护校岗"作用,及早发现,依法 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排查整治学校周边环境,依法 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 防控等,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试点探索组建校车运营公司,采 取有偿服务的方式,开展学生上下学接送工作。鼓励有条件的 中小学开展学生校内寄午和小学、幼儿园弹性离校工作。深化 家校合作,引导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开展与学生学习相关的活 动,成立学校、年级和班级三级家长参与的家委会,设立家长 开放日,全方位开展家校合作,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综治办、 财政局、安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食药监局

(三) 统筹师资队伍管理, 力促待遇水平一体化

9. 完善编制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要求,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办学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探索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编外聘用教师实行人员总额管理,工资总额核定参照在编教师,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配足配齐师资。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10. 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编制标准适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县级人社部门按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核定中小学岗位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中小学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数,细化岗位结构比例,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全面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制度,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组织骨干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

流动,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县域内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11. 提升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出一批长期默默无闻、 扎根基层的优秀教师、最美教师典范,增强教师责任感、荣誉 感。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校长选聘制度和后备人才选拔 机制,造就专家型校长队伍。规范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强骨干 教师培养,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完善市、县、校三级联动的 分岗分类分层培训体系,建立教师人才梯队。实施乡村校长助 力工程、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重点提升乡村教师应用信息 技术能力,着力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加快推进县级教师进 修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教师研训基础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人社局 12.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设立学校综合奖补资金,明 确资金来源、发放办法和使用范围。逐步实现全市公办中小学 平安校园奖金、文明学校奖金、办学绩效奖金、创城奖金等福 利待遇发放标准与同级机关事业单位同等待遇,调动教师工作 积极性。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稳步提高标准,确保乡 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 平。依法足额、全面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 学校要根据教学、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特点实施分类考核,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在教育系统各类评比表彰中单列乡村教师指标。合理确定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实行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比例动态管理,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加快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四) 统筹教育教学改革, 力促育人质量一体化

13. 积极实施"五进"校园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核心素养的培育培养。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积极推动阳光体育和校园足球蓬勃开展,鼓励学校开设中医药文化校本课程,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学生健康的体魄;以感恩教育为切点,落实以孝悌为主的传统美德教育,评选"美德青少年",提高我市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常态化开展楷书大赛、艺术展演、莆仙戏曲等校园文化活动,推进墨香校园建设,验收一批美育特色学校,培养学生高尚的情操;建设莆田市书香校园智慧阅读网络平台,完善学校图书馆(室)、图书角建设,探索整本书阅读教学模式改革,组织全市各中小学校研究开发研学旅行活动

课程,设计研学旅行精品路线,推进学生知行合一,培养学生 渊博的知识;在各中小学建立创客空间,在部分高中建立创新 实验室,推进创新教育,走向深度课改,进一步加强创客教育 课程的开发和实施,培养学生创新的思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文化局、体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14. 提高乡村和薄弱学校教育质量。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管理,将村小、教学点教育工作纳入乡镇中心学校年度考核。通过送教、走教、推送数字化课程资源等方式,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实施初中"壮腰"工程,要加大初中教育投入力度,着力补足初中办学条件缺口,缩小城乡、校际办学差异。鼓励建设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学校,促进小学、初中教育教学有效衔接,努力突破初中教育瓶颈。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不低于50%的比例向城乡初中分配。加强优质学校辐射带动,深化城区学校"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教学开放制度,帮助薄弱校提升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

15. 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改革考试评价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实行全市相对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促进城乡初中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建设"莆田市教育质量动态监控平台",发布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建立

全市教育质量年度综合评价奖惩制度。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

(五) 统筹特殊群体权益, 力促入学需求一体化

16. 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各县(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并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采取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或者实行积分制办法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服务方式安排就读。学校要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生活。落实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配套政策。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妇联

17. 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4号)要求,落实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和村居组织属地管理职责,推动家庭与监护人依法尽责,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每年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加强数据通报工作,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留守儿童信息库。优先改善留守儿童的学习条件、寄宿条件和营养状况,不断完善家校联动、社区关怀和志

愿服务等机制,加强心理健康、道德法治和公共安全教育,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综治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8. 重视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创建力度,加快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强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管理,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与普通初中联动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职工津贴标准。补足配齐特殊教育教职工,加强特教师资培养培训。落实"一人一案"全纳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15年免费教育。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卫计委、财政局,市妇联

19. 完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在全面实施"两免一补"的基础上,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补助营养餐;对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财政局、 民政局,市扶贫办

(六) 统筹教育经费保障, 力促投入机制一体化

20. 依法保障义务教育财政投入。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经费投入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凡未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县(区、管委会),一律列为教育督导重点对象。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教育局

21. 加大转移支付和综合奖补。市级层面加强指导协调,突出精准扶贫,对不足 100 人的公办小学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 100-200 人的公办小学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不足 300 人的公办初中校按 3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以后年度根据省定标准相应提高。各县(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提高对边远、海岛学校以及贫困地区学校的办公经费保障水平。整合市级以上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探索实行县级义务教育经费综合奖补。调整优化义务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从重点投硬件到软硬件并重转变,逐步加大学校内涵建设投入。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教育局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党对义务教育 改革发展的领导,将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 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中小学校党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和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二)强化行政推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坚持属地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方案,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探索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分步推进的规划与路径。加大统筹力度,实行县域义务教育投入、质量监测、均衡发展水平等公告制度。各级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国土、住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资金投入、职称评定、教师编制、人才流动等方面制定出台政策措施,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确保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国土局、住建局

(三) 开展督导评估。按照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修订完善对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 育工作督导考核、"教育强镇"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推动义 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先进乡镇(街道)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的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